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06.13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6.09.19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對於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從事研究之專兼任助理及研究計畫相關之人員，需完成科技部學術倫理教育研習時數之規範。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從事研究之專兼任助理需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ethics.nctu.edu.tw>)。
 - (二)與本校合作之倫理委員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國內、外各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前項課程內容時數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可，研究相關人員並於計畫申請前送交相關倫理教育時數證明至研究發展處審核。
- 五、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